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补充确认关联交易。

1、2017年4月17日，公司与关联方青岛鑫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担保抵押合同，由其为公司在建行平度支行的500万元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短期借款合同期限为：2017年4月19日至2018年4月19日。

2、2017年6月7日，公司与关联方青岛凯钠拇集成化房屋有限公司和平度市光正工贸有限公司分别签订担保抵押合同，由以上关联方青岛凯钠拇集成化房屋有限公司和平度市光正工贸有限公司共同为公司在青岛农商银行平度城关支行的600万元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短期借款合同期限为：2017年6月12日至2018年6月8日。关联方青岛凯钠拇集成化房屋有限公司和平度市光正工贸有限公司一起与青岛农商银行平度城关支行签订编号为高抵字20170017《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1、青岛凯钠拇集成化房屋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孙炯光的控股公司（其中，孙炯光持股比例 99%）；

2、平度市光正工贸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孙炯光的投资公司（其中，孙炯光直接持股比例为 12.5%，孙炯光持股比例 80%的青岛鑫光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在平度市光正工贸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56.25%）；

3、青岛鑫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孙炯光的控股公司（其中，孙炯光持股比例 99%）；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孙炯光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青岛凯钠拇集成化房屋有限公司	青岛平度市白沙河街道办事处金沙江路28号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孙志勇
平度市光正工贸有限公司	青岛平度市经济开发区泉州路8号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卢琪
青岛鑫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青岛平度市开发区长江路1号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高峰

(二)关联关系

1、青岛凯纳姆集成化房屋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孙炯光的控股公司（其中，孙炯光持股比例 99%）；

2、平度市光正工贸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的投资公司（其中，孙炯光直接持股比例为 12.5%，孙炯光持股比例 80%的青岛鑫光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在平度市光正工贸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56.25%）；

3、青岛鑫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孙炯光的控股公司（其中，孙炯光持股比例 99%）。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为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增加流动资金，公司与建行平度支行签订借款协议，取得人民币 500 万元的短期借款。合同期限为：2017 年 4 月 19 日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关联方青岛鑫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建行平度支行签订编号为抵押 2013062302 的抵押合同，为上述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为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增加流动资金，公司与青岛农商银行平度城关支行签订借款协议，取得人民币 600 万元的短期借款。合同期限为：2017 年 6 月 12 日至 2018 年 6 月 8 日。关联方青岛凯纳姆集成化房屋有限公司和平度市光正工贸有限公司一起与青岛农商银行平度城关支行签订编号为高抵字 20170017《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担保关联交易，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日常运营的正常需求，青岛鑫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青岛凯钠姆集成化房屋有限公司、平度市光正工贸有限公司是自愿为公司提供担保。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最高额保证合同》、《抵押合同》。

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2日